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33號

上訴人 達瑞國際髮品商行即莊志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INK HAIR 沙龍北車旗艦總店即陳映臻間
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33號第
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
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2,7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
2,3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凱銘